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90 PERRY

AUG 16 1990

UN/SA COLLECTOR

S/21536
15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

1. 1990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2933次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通过了第661(1990)号决议，内容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
- “深为关切这项决议没有获得执行，而伊拉克继续入侵科威特，造成更多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
-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并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 “注意到科威特的合法政府表示愿意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
-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
- “肯定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对抗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武装攻击，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
- “1. 确定伊拉克迄今未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并已篡夺了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 “2. 因此决定采取下列措施，使伊拉克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3.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阻止伊拉克或科威特原产并出口的一切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

“(b)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在其领土内经销伊拉克或科威特原产并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特别包括为这种活动或交易将任何资金转移至伊拉克或科威特；

“(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将任何商品或产品，包括武器或任何其他军事设备，不论是否为其境内原产，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派出经营生意的任何人员或团体，但不包括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种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4. 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伊拉克政府或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该政府或任何前述机构，阻止将任何其他资金汇交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人员或团体，但支付全为纯属医药或人道主义目的的款项及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除外；

“5.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曾签订任何合同或发给任何许可证，皆须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6. 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下述任务，并向安理会提出工作报告，连同意见和建议：

“(a) 审查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b) 向各国索取关于各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内各项规定所采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7. 呼吁所有国家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委员会根据本决议规定索取的资料；

“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9. 决定虽有上面第4至8段的规定，本决议并不禁止向科威特合法政府提供援助，并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

“(b) 不承认占领国扶植的任何政权；

“10.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首次报告应在30天内提出；

“11.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并继续努力以期早日终止伊拉克的侵略。

2. 秘书长在 1990 年8月6日 用电报将该决议全文传递给所有国家的外交部长¹。

3. 1990年8月8日，秘书长在给所有国家的外交部长的照会(见本报告附件一)中提请注意第661(1990)号决议的第6、7和10段，并指出由于该决议第10段责成他提出报告，他希望能够尽早、至迟于1990年8月24日收到关于各国政府按照该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 此外，1990年8月8日还以秘书长的名义给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负责人发了一封信，传递第661(1990)号决议。

5. 按照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于1990年8月9日举行第1次会议，选举玛尔亚塔·拉西女士阁下(芬兰)为主

席，加拿大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为副主席。

6. 截至1990年8月15日，各国对上文第3段所述秘书长照会的答复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按英文字母顺序列于本报告附件二内，同时标明载有这些答复全文的文件的编号。

¹ 按照秘书处的既定惯例，“所有国家”一词系指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附件一

1990年8月8日秘书长给
所有国家的外交部长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外交部长致意。关于1990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2933次会议就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通过的第661(1990)号决议，已在同一天用电报传递给贵国政府。

秘书长特别提请注意第661(1990)号决议第6.7和10段，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

……

“6. 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下述任务，并向安理会提出工作报告，连同意见和建议：

(a) 审查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b) 向各国索取关于各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内各项规定所采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7. 呼吁所有国家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委员会根据本决议规定索取的资料；

……

“10.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首次报告应在30天内提出”。

由于第10段责成秘书长提出报告，秘书长希望尽早、至迟到1990年8月24日收到关于贵国政府按照该决议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附件二

已对秘书长1990年8月8日照会

提出答复的国家名单

载有答复的文件编号

阿根廷	S/21475和S/21530
澳大利亚	S/21520
奥地利	S/21523
巴西	S/21476, S/21497和S/21522
保加利亚	S/21477
加拿大	S/21519
智利	S/21467和S/21516
科特迪瓦	S/21512
塞浦路斯	S/21495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S/21488
芬兰	S/21511
法国	S/2149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S/2151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S/21524
匈牙利	S/21515
意大利*	S/21444和S/21502

* 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日本	S/21449, S/21461和S/21535
马来西亚	S/21527
荷兰	S/21532
新西兰	S/21482
挪威	S/21534
巴拿马	S/21508
大韩民国	S/21487
罗马尼亚	S/21507
新加坡	S/21510
所罗门群岛	S/21483
西班牙	S/21526
瑞典	S/21518
土耳其	S/215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21531
美利坚合众国	S/21525
乌拉圭	S/21464